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庭后

被　　告　好食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417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2,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